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举办第十五届广东大学生校园文体艺术季 之第八届“感动南粤校园”广东大学生年度 十大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发挥“灯塔工程”思想引领作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面向全省各高校寻找、推选出一批优秀青年大学生，通过对大学生先进典型的深入挖掘和大力宣传，集中展现当代南粤青年学子的精神风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造新时代学生的精神“灯塔”。

一、活动主题

灯塔引航 南粤榜样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三、评选办法

(一) 评选对象

广东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含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

(二) 申报条件

1.坚定理想信念，热爱伟大祖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自觉担负起新时代赋予的重任，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有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理性平和的心理素质，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成长成才。

3.作风优良，本领过硬，模范作用突出。为人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学习态度良好、成绩优良，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活动，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能够在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参评事迹要求主要集中于2019年和2020年，曾获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者及在疫情防控工作重点领域作出突出贡献者优先推荐。

(三) 评选类别

参评者需在某些特定领域具有突出成绩或感动事迹，并在师生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1.思想引领类：理想信念坚定，在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主动担当、勇于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道德品行优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

2.学术科研类：具有良好的科研学术能力，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突出成绩、重大突破等，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文章。

3.创新创业类：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强烈，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活动，通过自身刻苦努力，克服创业历程的层层险阻，取得突出业绩，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4.实践公益类：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和公益志愿活动，在生态环保等领域有突出贡献并引起社会关注。

5.文艺体育类：在文艺创作、评论、演出等方面有较大贡献，在高水平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对体育文化传播工作做出贡献，在体育竞技类省级以上比赛中名列前茅。

6.对外交流类：自觉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使者，通过创新方式搭建青年沟通桥梁，围绕“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有效传递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

7.道德风尚类：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在学习、生活、工作、家庭上的表现特别感人，体现中国传统美德和良好社会风尚。

8.改革争先类：具有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精神，勇于担当，求真务实，努力拼搏，与时俱进，不断探索和实

践，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9.脱贫攻坚类：积极主动作为，投身脱贫攻坚主战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精准扶贫，身体力行参与创新研究，推动扶贫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建设。

10.疫情防控类：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不畏艰险、冲锋在前、真情奉献，展现了当代中国青年的担当精神。

（四）评选环节

1.高校民主推荐。参评者通过学生团体推荐、学生联名举荐、个人自荐等形式，填写推荐表（附件1）报送至学校团委，经资格审查、民主评选，并对评选结果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后，由各高校团委在指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承办单位。

2.初步遴选。相关领域代表组成初审委员会，对参评者报名材料及实际情况进行充分摸底调查，在确保其真实性的基础上，通过集体讨论、民主投票的方式，择优筛选出候选人。组委会公布预备候选人名单，进一步收集候选人视频、照片、文字等材料，并通过各类网络平台进行宣传和投票。投票结果作为评审委员会评选的重要参考。网络投票杜绝恶意刷票、弄虚作假等行为，经核实将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相关情况。

3.终审评选。邀请专家学者、师生代表及相关媒体代表组成终审委员会，对预备候选人报名材料及网络投票情况进行评审投票，选出“年度十大人物”候选人及提名奖候选人。组委会将在

全省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若学校师生对候选人存在异议，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反映并申请对相关名单进行调整和重新公示。公示期后，根据评审结果和公示情况，分别授予相应“感动南粤校园”年度十大人物及提名奖。

四、奖项设置

活动将根据申报情况，评选出 10 个“感动南粤校园”年度十大人物及若干个提名奖。

五、推报方式

每所高校限推 3 名参评者。各高校团委须在 12 月 10 日（星期四）前将参评者推荐表（附件 1）、汇总表（附件 2）的 Word 版和 PDF 盖章扫描版、事迹材料（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相关照片（JPG 格式，包括正面免冠证件照 1 张，规格为 2.5 *3.5cm，像素不小于 413*295；其他能反映参评者先进事迹和个人精神风貌的照片 5 张以内，像素不小于 1024*768）等材料报送至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电子版材料要求以邮件方式打包发至指定邮箱 20185677@m.scnu.edu.cn，邮件命名为“学校名称+年度十大人物推荐”，附件命名为“学校名称+参评者姓名+材料类型”，纸质版材料要求寄送至承办单位。

六、活动要求

1.高度重视，深入挖掘。“感动南粤校园”年度人物评选活动，作为校园文体艺术季的品牌活动之一，在青年学生思想引领、文化感召、典型塑造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深入挖掘，突出感人事迹，切实在青年学生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认真落实,严格把关。各高校要求严格把关校内推报程序,制定规范明确的评选办法,做好参评者综合考察及推荐名单公示工作,保证评审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3.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高校要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作用,利用微信、微博、短视频、海报等方式,在线上线下平台推出主题推送,广泛发动、深入挖掘、积极推报,号召和带动青年学生努力学习,全面成才。对选树的优秀典型,要及时跟踪和培养,在学生群体中进行长期深入的榜样引导和朋辈教育。

七、联系方式

(一) 华南师范大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付 泽 020-85211037

刘佳鑫 19120332459

丁泽淮 15625101975

联系邮箱: 20185677@m.scnu.edu.cn

邮寄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行政楼 325

(二) 团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 王鸿吉、陈 锋

联系电话: 020-87195615

- 附件：1.第八届“感动南粤校园”广东大学生年度十大
人物评选活动推荐表
- 2.第八届“感动南粤校园”广东大学生年度十大
人物评选活动汇总表

第十五届广东大学生校园文体艺术季组委会
(团省委学校部代章)

2020年12月2日



附件 1

第八届“感动南粤校园”广东大学生 年度十大人物评选活动推荐表

学校名称（盖章）：

姓名		性别		相片
年级		专业		
政治面貌		民族		
申报类别		联系方式		
推荐人 (个人或组织推荐)		推荐人联系方式		
事迹简介	(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 要求简明扼要、事迹突出)			
所获奖项	(所列荣誉须为校级及以上荣誉, 限填 5 项)			
所在学校 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表格请控制在 1 张 A4 纸的单面完成

附件 2

第八届“感动南粤校园”广东大学生年度十大人物评选活动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级	专业	政治面貌	申报类别	参评者 联系方式	推荐人 (或组织)	推荐人 联系方式